

众志成城 科学防控

团市委 重点领域重点防控

本报讯 通讯员程瑞瑞报道:1月19日上午,共青团十堰市委召集市职教集团、茅箭区科经局等市属单位,在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西坪村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市人社局 摸清底数有的放矢

本报讯 通讯员彭俊 梁长安报道:1月18日下午,市人社局在茅箭区五堰街办东岳社区召开疫情防控部署会。会议要求社区及下沉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

市司法局 加强宣传制订预案

本报讯 通讯员毕晓倩报道:1月18日下午,市司法局深入包联社区张湾区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商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压实责任克服麻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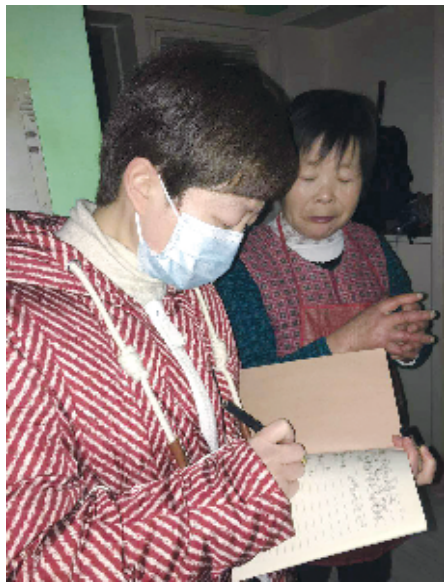
本报讯 通讯员杨兵报道:近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市直就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市直就业系统干部职工要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高度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到“六个到位”。

茅箭区纪委监委疫情防控督查组

严格公共场所测体温戴口罩

本报讯 通讯员汪公群 董根良报道:连日来,茅箭区纪委监委3个疫情防控督查组对全区各级党组织落实疫情防控、加强公共场所管理、人物同防、值班值守等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明察暗访,严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

(社区)、大型商超、医院、农贸市场、学校、酒店等地,重点了解各地各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防疫管理、医疗机构防控措施、中高风险地区返区人员排查、公共场所体温检测和佩戴口罩、中高风险地区名单更新公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情况。



1月19日,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茅箭区五堰街办四堰社区第8网格组织辖区“双报到”党员干部入户摸排,建立完善微信群防控工作群,及时掌握小区人员流动情况,为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打好基础。记者王艳菊摄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健全组织架构 做好疫情排查

本报讯 通讯员陈娟报道:近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下沉党员干部深入包联社区红卫街办牛场村,围绕健全组织架构、共建共治共享、强化疫情防控等工作,科学谋划基层治理工作。

科学指导健全“村党组织-小区(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组织架构,实现党组织网格全覆盖。帮助村委会选配配强小区(网格)党支部书记、楼栋长和党员中心户,加强基础网格协同管理,支持“红色驿站”建设,指导开展党建联建,抓好组织整建,促进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有效发挥。

建立完善党员干部“双报到”制度和“网格发现、社区呼叫、分级响应、协同处置”机制,推动组织共建、活动共联、资源共享,最大限度实现村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包联单位下沉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助力打通村级治理“最后一公里”。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常态化沟通联系,指导村委会做好中高风险地区返村人员疫情排查,细化疫情防控措施,织密织细防控网,健全完善防控预案,协助做好宣传教育、排查登记、环境消杀、困难帮扶等工作,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坚决把牢防疫第一道关。

市科技局

建立疫情防控联系管理机制

本报讯 通讯员贾青君报道:1月18日下午,市科技局在包联社区张湾区花果街办花园新村社区召开“1+2+N”党建联席会议,建立六项机制,筑牢防疫堡垒。

建立平战转换机制。该局要求下沉党员干部平时融入社区、联系群众,战时快速反应、应急处突。建立下沉党员干部名单、联络员名单、细化防控措施,实现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建立社区物业楼栋长融合机制。加强社区、楼栋长与物业工作联动。物

业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用水用电,配合楼栋长做好日常消杀工作;楼栋长引导居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及时报告返乡人员情况;社区列出辖区内商业网点名单,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建立群众自我管理机制。规范居民活动,减少人员聚集风险。加强志愿者管理,通过志愿服务提高防疫水平。建立外来人员摸排机制。精准摸排外来探亲返乡人员归期,强化重点人员管理,建立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

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

着力营造清廉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梁承豪报道: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强化从严监督,压实监督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突出政治监督。坚持对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突出关键少数。针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当面沟通,重点提醒,督促及时整改,同时列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每月报告机制,让责任清单清晰化、突出执纪问责。坚持抓早抓小,用足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一案双查”,形成有力震慑,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

推行惠民殡葬 规范生态安葬

——市民政局就十堰主城区殡葬管理工作通告答记者问

记者 毛以国

2021年1月7日,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主城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规定4月1日零时起,凡在十堰主城区范围内死亡人员遗体一律火化。《通告》出台后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日前,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就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通告》中十堰主城区死亡人员遗体一律火化包含哪些区域?

答:《通告》规定,自2021年4月1日零时起,凡在十堰主城区范围内死亡人员遗体一律火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处的十堰主城区指茅箭区、张湾区和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区域。

问:《通告》对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后安葬有何规定?

答:《通告》规定,十堰主城区一律实施公墓安葬。禁止散埋乱葬、套棺再葬,鼓励采取壁葬、树葬、草葬等生态安葬方式。《通告》要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殡葬改革规定,带头文明节俭办丧,带头倡导火葬和生态安葬,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带头宣传殡葬改革,弘扬新风正气。

问:《通告》对哪些惠民殡葬政策? 请具体介绍一下。

答:本次《通告》的一大亮点就是实行一系列惠民殡葬政策,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其中包括:十堰主城区乡村居民(常住户口登记在乡村范围内的人员)死亡后,实行遗体接运、暂存(3天以内)、火化、骨灰寄存(1年以内)四项殡葬服务免费。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人员死亡后,实行遗体接运、暂存(3天以内)、火化、骨灰寄存(1年以内)、普通骨灰盒、指定吊唁厅使用六项殡葬服务免费。

问:《通告》对殡葬领域还有哪些规定?

答:《通告》对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殡葬用品市场秩序、殡葬服务行为进行了专门规定。十堰主城区城镇居民(各城区街道所辖居民)办理丧事,一律在殡葬服务场所进行。禁止搭建灵堂,违规占道停放治丧,禁止借丧事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公共场所及道路沿线焚香、抛撒冥币祭品。

问:《通告》对殡葬服务有何规定?

答:《通告》规定,殡葬服务机构应依法诚信经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必须经发改部门审核批准,公开公示,明码标价,接受监督,尊重群众消费意愿。《通告》强调,凡违反《通告》规定的,依法依规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建立了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各类违规殡葬行为线索和证据经查属实的,给予举报者200元奖励。举报电话:0719-8615073。

图文并茂的口罩正确佩戴方法指南。包含六个步骤：1. 洗净双手，将口罩的系带挂在耳朵上；2. 打开口罩，上下展开完全遮盖鼻目与下巴；3. 按压金属条，使其两端完全贴合鼻梁；4. 摘下口罩时，只触碰口罩的系带部分；5. 废弃口罩，扔进垃圾桶，切勿重复使用；6. 洗净双手，请用肥皂或洗手液彻底清洗。底部有宣传语：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出门请佩戴口罩。